

新竹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為培養學生音樂素養與興趣，加強各級學校落實音樂教育。
- (二)加強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 (三)選拔本縣參加全國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代表。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新竹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大同國小、自強高工、博愛國小、博愛國中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竹東鎮公所、樹杞林文化館

四、比賽日期：

- (一) 個人賽：115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辦理，其中10月31日與11月1日無賽程。
- (二) 團體賽：115年11月12日至11月19日辦理，其中11月14、15日無賽程。

五、比賽地點：

- (一)個人賽：新竹縣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310新竹縣竹東鎮鷄林里新生路377號)。
- (二)團體賽：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302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縣政九路146號)。

六、參賽對象：

- (一)就讀於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具學籍之學生。
- (二)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且設籍於新竹縣者(須設籍半年)。
- (三)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大專院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校為單位。

七、比賽組別、參賽資格、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請詳閱【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報名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填報，第二階段為書面報名表審核，完成二階段程序並經審核無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日期：115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s://music.hcc.edu.tw/music/>

3. 網路填報注意事項：

- (1) 上網報名時請自行輸入密碼及e-mail，並請務必熟記以利日後查詢。
- (2) 上網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主辦單位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請務必確實依照注意事項及規定逐項填報。
- (3) 登錄網路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教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web.arte.gov.tw/Music)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4)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將書面報名表列印、簽名，送就讀學校核章證明參賽者在學，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核章之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收件單位(自強高工學務處)。
- (5) 除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外，不受理通訊報名及親自報名。

4. 網路報名聯絡窗口：自強高工學務處何主任，聯絡電話：5103291#1120。

(二)書面報名表收件地點、送件方式及截止時間及審核驗證：

1. 收件地點：自強高工學務處何主任(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169號)。
2. 送件方式：親送或郵寄。
3. 收件截止時間：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4. 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書面報名表，應由就讀學校寄(送)達自強高工學務處。
5. 團體組審核驗證：
 - (1)
 - (2) 報名時請逐一填報參賽資料並核章，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如【附件二】)1份。
 - (3) 團體組各類組各校僅能派一隊代表參賽。
6. 個人組審核驗證：
 - (1) 個人組於網路報名後應列印書面報名表並簽名(未滿18歲參賽者之書面報名表均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並送就讀學校核章。
 - (2) 國中、高中職組與大專組以上需繳交學生證正、反二面影本，並經學校核章(蓋學校印信、處室章或承辦人印章均可，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隨同書面報名表送達自強高工學務處。
 - (3)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本縣半年)報名參賽；參賽學生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4) 凡未經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表填寫錯誤、資料填寫不全、未經學校核章、證件資料不全或書面報名表逾期送件者，不受理報名。若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7.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三)資料更改：

1. 網路報名後如欲更改報名資料(含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請一併於線上報名期限內(115年9月16日下午4時前)完成；如有修改資料，書面報名表須重新列印、簽名並核章寄(逕)送收件單位(自強高工學務處)。
2. 報名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自選曲、指定曲均不得再更改，若因報名表登打填寫錯誤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四)特別規定：

1. 經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刪除報名資料。
2.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凡於113及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6) 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1及113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3. 大專學生於111及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九、抽籤、賽程及領隊會議：

(一)個人組指定曲目及個人組、團體組出場序抽籤：

1. 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2. 地點：新竹縣政府A棟三樓會議室(交通控制中心旁)。
3. 方式：由主辦單位派員抽籤。個人組指定曲曲目以人工方式抽籤，個人組、團體組出場序則以電腦亂數方式抽籤。
4. 歡迎各參賽選手、家長、學校代表到場見證。
5. 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及教育局最新公告，敬請自行點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賽程(含秩序冊)公告：

1. 賽程(含秩序冊)視審核通過之報名人數及隊數編排後，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12時前公佈於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及教育局最新公告。
2. 出場序以115年10月1日(星期四)公告之秩序冊為主。如遇賽程衝突，欲調整所屬類

組出場序者，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經會議表決通過始予以調整，逾期提出恕不受理；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3. 抽籤後如公告之秩序冊資料與經審核通過之原始書面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書面並經學校核章後提出勘誤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勘誤表格式請詳【附件三】）。

4. 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予提供參賽者紙本秩序冊，請參賽者自行至本縣音樂比賽網站參閱。

（三）領隊會議：

1. 個人賽：以書面資料公布於相關網站。

2. 團體賽：

（1）時間：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2）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簡報室。

（3）請各參賽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因故未出席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請自行負責。

（四）凡參加抽籤作業及領隊會議之各校代表准予公（差）假登記，本行程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經審核後之參賽曲目及領隊會議後排定之賽程（類別、出場序），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包含伴奏人員因素），否則不予計分。

十、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決定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所訂之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請參閱【附件一】），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6. 【學生音樂比賽】於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1. 學生音樂比賽：

（1）本縣本學年度各項比賽悉以「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

及「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規定之團體組指定曲及個人組指定曲作為本縣之指定曲。團體組指定曲目請自行至「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目」、「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暨指定曲」選出，個人組指定曲目於115年09月23日（星期三）由主辦單位派員抽籤選定後公告。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決賽網站及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
- (3) 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4)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5)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6)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 (7)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8)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9)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10)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主辦單位於115年9月23日（星期三）公開抽出後公告。
- (11)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主辦單位自選曲曲譜。

2.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 (1) 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2) 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
- (3) 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者自行決定。
- (4) 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

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5) 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6)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7) 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8) 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9)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與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1) 學生音樂比賽：

- A.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賽務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B.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C. 違反本計畫【附件一】第貳點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D. 違反【附件一】第貳點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 A.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B.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C.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D.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E.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2. 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視報名人數由評審會議決議後，於比賽當天現場公告張貼於比賽場地，以利各參賽者知悉。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 5 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十一、評審人員及評判標準：

(一)評審人員：

- 1. 由主辦單位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5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二)評判標準：

1. 評計方式：

- (1)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總成績，參賽者請至報到處領取評語。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

數須為單數），其餘均採平均法計算。採中間分數平均法時，若因評審臨時無法出席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40%)、音樂(佔30%)、視覺(佔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2. 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2) 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十二、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主辦單位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附件四】提送至報到處；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教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現場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十三、獎勵：

(一)比賽獎勵：獲得特優、優等及甲等頒發獎狀，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二)行政獎勵：

1. 團體組：

(1) 團體組獲特優、優等者，其有關人員 7 名（含領隊、行政人員、指導教師、指揮、伴奏）各嘉獎 1 次。

(2) 團體組獲甲等者，其有關人員 7 名（含領隊、行政人員、指導教師、指揮、伴奏）頒發獎狀，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

2. 個人組：

(1) 個人組獲得特優、優等者，其指導教師（限1名）嘉獎1次。

(2) 個人組獲甲等者，其指導教師（限1名）由各校依權責自行頒發指導獎狀。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惟團體組領隊及行政人員至多嘉獎二次為限。

十四、附則：

- (一)凡參加本項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暨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帶隊人員、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一律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惟個人賽伴奏人員依各校權責自行核定。倘適逢假日依相關規定核予補休。
- (二)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含比賽場地規劃及動線圖)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
-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或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公布之最新消息。
 2.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3. 報到：
 - (1)比賽當日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上午8:00至8:30，下午場次為下午為1:00至1:30分，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2)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3)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承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
 4. 檢錄及驗證：
 -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 (2)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僅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格式詳【附件五】)符實進行驗證。
 - (3)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 (4)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由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5. 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大會至多提供80支)、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6.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7. 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8.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 主辦單位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9. 比賽會場視狀況安排攝影區，原則以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攝影證團體組各場各校限發2張、個人組限發1張），請依承辦單位指定位置之進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10.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11.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12.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譯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13.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14.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15.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16.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四)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五)觀眾及攝錄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 (六)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承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七)評語及成績證明僅限學校指派專人(團體賽、個人賽)或家長(個人賽)簽領，請於賽程結束後期限內至各場地承辦學校領取〔自強高工(11/11-11/20)、大同國小(11/11-11/20)、博愛國中(11/17-11/26)及博愛國小(11/24-12/3)〕，逾期未領取者，請至本府教育局交換櫃領取，屆時不負保管責任，恕不補發。

(八)新竹縣115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新竹縣大同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洽詢電話：(03) 5961160 轉 2020〈學務處 廖主任〉

傳真號碼：(03) 5946317

承辦學校：新竹縣自強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169號

洽詢電話：(03) 5103291 轉1120 (學務處 何主任)

傳真號碼：(03) 5943758

承辦學校：新竹縣博愛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72號

洽詢電話：(03) 5519830 轉 120 (學務處 謝主任)

傳真號碼：(03) 5511523

承辦學校：新竹縣博愛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13路81號

洽詢電話：(03) 5530243 轉 301 (學務處 葉主任)

傳真號碼：(03) 5530244

(十)比賽相關訊息(報名表、賽程及秩序冊、優勝名單)均陸續公布於新竹縣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ic.hcc.edu.tw>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全國學生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之相關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請隨時自行上網瀏覽下載。

(十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1. 團體組與個人組各區各項目、各組之第一名將推薦代表本縣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一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二名遞補。代表本縣參加決賽之各參賽者，成績均須達到甲等以上。
2. 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之團體及個人，由參賽者自行於115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4日下午4時前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設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送交學校蓋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書面報名表送達自強高工學務處彙整後，由自強高工送本府教育局審核彙辦。逕行參加決賽者，應隨書面報名表繳交獲獎證明文件影本以供佐證。

3. 取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決賽之團隊，請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之決賽報名表格式電子檔登打列印1式2份並逐級核章後，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自強高工學務處彙整後，由自強高工送本府教育局審核彙辦。逕行參加決賽者，應隨書面報名表繳交獲獎證明文件影本以供佐證。
4. 如有特殊因素不克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請就讀學校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函文本府教育局報備。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本府教育局同意。（聯絡人：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李小姐，電話：5518101 轉 2842）。

備註：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團體組各項目、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團體組各項目、大專團體組各項目、特殊學校團體組各項目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日期（115年12月25日下午5時）前直接向國立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報名參加決賽，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115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十五、工作人員獎勵：

- （一）承辦本案之有功人員（依實際工作人員名單，含本府教育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每校至多8名核予嘉獎1次，以資鼓勵。
- （二）協辦本案之有功人員（依實際工作人員名單），核發獎狀1張，以資鼓勵。

十六、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壹、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學生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 <u>進修部</u> 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 <u>進修部</u> 、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 <u>大專院校</u> 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組資格說明如下：

-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 115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要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 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 115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二、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項 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臺灣客語系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共同規定事項： 一、不分A、B組。 二、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u>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u>。)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貳、 比賽項目及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團體項目

(一)學生音樂比賽(共12類，計98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 合唱	同聲合唱	√										1. 參賽學生以10至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		√		√		√			
	女聲合唱			√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辦理組別 (打√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教師	規定事項
			(同聲或混聲)	(同聲或混聲)	
臺灣台語系類 (含馬祖語)	√	√	√	√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 <u>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u> 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臺灣客語系類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系類	√	√	√	√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	✓	✓	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2. 高中職及教師組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3.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4.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	---	---	---	---

二、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辦理組別(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u>(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u>			✓	✓	✓	✓	✓	
<u>(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u>			✓	✓	✓	✓	✓	
<u>(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u>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u>(十四)箏獨奏</u>	✓	✓	✓	✓	✓	✓	✓	✓
<u>(十五)揚琴獨奏</u>	✓	✓	✓	✓	✓	✓	✓	✓
<u>(十六)琵琶獨奏</u>	✓	✓	✓	✓	✓	✓	✓	✓
<u>(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u>	✓	✓	✓	✓	✓	✓	✓	✓
<u>(十八)阮咸獨奏</u>			✓	✓	✓	✓	✓	✓
<u>(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u>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附件二】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 <u>具 A 組資格</u> 身分) 1. ☐ <u>成員</u> 全具 A 組資格 2. ☐ <u>具 A 組資格成員</u> 達團隊成員 1/3: <u>成員具 A 組資格</u> 人，普通班 人 3. ☐ <u>成員具 A 組資格</u> 且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u>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u> 人， <u>其中本次參賽</u> 人 ☐ B 組
比賽分區	☐ 北區(學生音樂比賽) ☐ 全區(<u>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u>)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u>115</u>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請完成參賽團隊個資同意授權書簽署，並留校備查。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國小至高中職組使用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國小至高中職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學校核章(校印、處室章或承辦人職章)：

第 2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國小至高中職組使用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國小至高中職組參賽者名冊**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1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1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1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1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例：音樂班)	

※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學校核章(校印、處室章或承辦人職章)：

【附件三】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參賽資料勘誤申請表

錯 誤	
頁 次：第	頁
時 間： 月	日 上、下午
項 目：	
組 別：	
姓 名（團體名稱）：	
指定曲：	
自選曲：	
指揮（團體）：	伴奏（團體）：

更 正	
頁 次：第	頁
時 間： 月	日 上、下午
項 目：	
組 別：	
姓 名（團體名稱）：	
指定曲：	
自選曲：	
指揮（團體）：	伴奏（團體）：

申 請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蓋學校印信
(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學校核章：

註：1. 賽程及秩序冊請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2 時**前至本縣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s://music.hcc.edu.tw/music/> 查詢，如公告之秩序冊資料與經審核通過之書面報名表有誤，請於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書面（經學校核章）提出勘誤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資料更正以經審核通過之書面報名表為準，不得用作更改指定曲或自選曲目。

【附件四】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申訴書

申請單位		領隊/指導	
申訴事實			
證據及說明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備註：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凡未於時限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新竹縣 _____ 國民小學

參加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

在學證明書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現就讀本校 _____ 年 _____ 班，

第 _____ 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參賽項目：

此證

請蓋學校印信

請貼選手
近六個月
一寸半
大頭照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